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）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董事：

高前文

李 强

方 荣

郑建军

许沐华

李 珺

邢 晖

王 宏

刘芳端

丁立健

刘正东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监事：

朱立祥

周子千

潘 治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高管：

郑建军

何晏兵

李荔芳

邹 蓁

仇泽军

许沐华

陈伟达

秦青华

年 月 日